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15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體字 1140136545 第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114 年 12 月 5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114957 號函核定

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1	9	3	3	1	5
校址	(40642)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	電話	04-24360166					
網址	http://www.tsjh.tc.edu.tw	傳真	04-24360197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(兩班)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男生	女生	不分			
		籃球	12	0	0			
		排球	0	12	0			
		桌球	7	0	0			
		游泳	0	0	10			
		壘球	0	10	0			
		韻律體操	0	6	0			
		網球	0	0	8			
		劍道	0	0	7			
		競技啦啦	0	0	8			
		合計	80					
備註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
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排球	桌球	游泳	壘球	韻律體操	網球	劍道	競技啦啦	
		報到及測驗時間	報到：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(地點:本校思源館前) 測驗：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(詳測驗地點)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籃運中心	泳訓中心 排球館	思源館 桌球教室	泳訓中心 游泳池	壘球場	思源館-F	網球場	思源館 劍道教室	五樓音樂廳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項目及其配分)	1.三點投籃(20%) 2.五點上籃(30%) 3.分組比賽(50%)	1.發球(10%) 2.高低手傳球(20%) 3.專長測試(30%) 4.分組比賽(40%)	1.發球搶攻(20%) 2.推側撲(30%) 3.分組比賽(50%)	1.單項測驗(50%) 2.比賽(30%) 3.基本體能(20%)	1.運動技術-臨場比賽(70%) 2.運動潛能(20%) 3.面試(10%)	1.運動技術-臨場比賽(70%) 2.基本體能(20%) 3.面試(10%)	1.運動技術-臨場比賽(70%) 2.基本體能(20%) 3.面試(10%)	1.運動技術-臨場比賽(70%) 2.基本體能(20%) 3.面試(10%)	1.運動技術-臨場比賽(70%) 2.基本體能(20%) 3.面試(10%)	a 競技組: 動作請參照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國中組規則。(100%) b 舞蹈組 舞蹈技術:以爵士芭蕾/彩球/嘻哈擇一該舞風專業技術尤佳。(需自備音樂)(100%) 報考時註明競技/舞蹈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採計術科測驗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測驗項目配分比例由高至低比序錄取，各種類甄選皆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: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至5月20日(星期三),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:本校總務處前。 3.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https://tsjh.tc.edu.tw/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: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5,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 (10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綜合表現紀錄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。											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報到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7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8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7：00 前（本校網頁公告，不另郵寄紙本通知單）。

9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10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11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2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

13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4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7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排球桌球游泳壘球韻律體操網球劍道競技啦啦(競技/舞蹈)
編號：

姓 名					特殊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手機	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		(縣、市)		(國)中學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綜合表現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</p>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 吋</p> <p>照片</p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、地點	<p>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</p> <p>上午 9 時</p> <p>地點：本校思源館</p>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**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5年 7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align="center">【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】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_____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5年 7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學校全銜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